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4〕2号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锦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锦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办理永顺县锦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永顺县锦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锦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永顺县吉通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原张明采石场），拟建项目位于永顺县芙蓉镇太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块内，《永顺县吉通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由原永顺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永环复〔2019〕2号）。2022年8月，根据《永顺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该矿山需调整部分矿界，矿山申请调整采矿权范围。调整后矿山由9个拐点组成，面积0.0811km<sup>2</sup>，开采标高+526~+420m，开采能力拟调整为60万t/年。2023

年11月2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331002023117150156054)。

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主要内容:将加工车间改造成负压车间,拆除现有破碎加工车间生产线,重建一条破碎加工生产线,破碎加工规模为60万吨/年。改扩建预计于2025年年底完成,加工车间及生产线未完成重建之前,利用原车间及生产线生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顺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表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破碎筛分加



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破碎筛分车间加强管理、维持负压环境。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工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完善排水沟及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作洒水防尘和投料喷淋湿式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爆破方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矿山剥离弃土须及时清运至本项目设置的排土场，规范堆存，用于生态复垦，不得随意倾倒，排土场的土方用于项目后期复垦；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地面平整的填料等综合利用，多余的无法综合利用的沉渣置于排土场压实堆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建筑原材料外售；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不得乱倾乱倒。

5、生态环境保护。采石场须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复垦矿山土地，保护生态环境。采石场服务期满后须拆除地面上建筑物并进行生态修复。

三、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在下一步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18〕40号）、《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环保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州环发〔2018〕20号）《绿色矿山》等文件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

